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
- (2) 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3)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之日期；及
- (4) 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列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梁瑞池先生(執行董事)、葉康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寄發通函、原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梁瑞池先生續任執行董事一事，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有定案。因此，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決定提名林美家女士(執行董事)代替梁瑞池先生於延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進行

重選。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作出如下修改：

1. 原通告中有關重選梁瑞池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i)項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
2. 將加入第3(iv)項決議案，以重選林美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3. 原第3(iv)項決議案重編為第3(v)項決議案。

林美家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美家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萊蒙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教育及保健服務的業務營運。林女士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香港多間藍籌房地產開發商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德朗科技(研製)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林女士於房地產行業已積逾20年管理經驗，專注於房地產發展、資產管理及商場業務管理。林女士畢業於美國渥太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

除上述者外，(i)林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女士已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940,000港元之薪酬(包括酌情花紅)。林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

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新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本公司謹此將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保持不變，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

(3)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於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將變更如下：

為釐定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變更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經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文件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上述地址。

如股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分別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股息。

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4)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請參閱原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除原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外：

3. (iv)重選林美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原第3(iv)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3(v)項。原第3(i)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且不再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撤回原通告所載第3(i)項普通決議案及加入重選林美家女士之普通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資料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述的附加普通決議案連同所有原通告載列的其他適用建議決議案)。務請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閱讀印附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作參照，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